

古城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春藤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合同文本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春藤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古城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全权开展古城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工作，向公众提供服务。具体委托内容如下：

（一）场馆管理

1.做好古城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免费开放服务。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56小时，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总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含国家法定假期）。在开放时间内，各功能厅室均需保证按时正常开放，各项文化设施、设备器材均可使用。

2.保持各功能厅室环境整洁舒适，文化氛围浓厚。

3.按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要求，做好信



息公示：设施外部与功能厅室标志标牌齐全；管理制度、服务项目、联系电话、功能室分布、每周活动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公示信息应全面详细，且更新及时。大型活动提前 30 日进行公示，常规活动提前 7 日进行公示，因故闭馆或调整时间须提前 1 周公示。

4.做好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落实场地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并实施安全隐患排查与上报制度；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加强场地设备巡检，定期对器材进行消毒和检修。做好工作日志，每年开展安全应急演练不少于 2 次。

5.采取专业化服务与管理。古城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共配备工作人员 8 人（不少于 8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现场负责人 1 人，场地工作人员 6 人。明确岗位职责，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和工作制度，服务热情规范。工作人员聘用应建立合法规范的劳动关系。现场负责人一般应具有相当于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当于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三年以上承担公共文化管理服务、场地设施管理、文化活动管理等经历，原则上应接受过公共文化专业培训。现场运营团队 1/3 的人员应具有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的经历，或接受过公共文化专业培训。每年自主组织 4 次业务学习培训（不少于 4 次）；按要求参加区、街道文化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符合条件的员工应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等专业领域技术职称考试。

6.按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活动，提升运营场馆及服务的群众知晓



率、到访率和参与率。配合落实区文化和旅游局等上级单位要求开展的相关宣传工作。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及反馈统计服务，采取问卷调查、微信调研、深度访谈等多种方式征求群众意见，不断提升和改进服务质量。古城街道综合文化中心每月召开1次（至少1次）由运营单位、群众代表、街道文化部门、各社区文化干部四方组成的联席会议，汇报工作进展、听取各方意见、审定活动安排和重要事项。

7.高效配合完成街道文化部门、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区非遗中心交办的图书配送、组织活动、数据统计、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各项要求，对举办的讲座、培训、演出、沙龙等活动的具体内容、主讲人或演出者情况等提前进行审查把关，活动举办过程中安排专人盯岗把控，建立工作日志。

8.工作档案规范管理：工作有计划，项目有方案，会议有记录，各类资料、文件规范有序，有专人负责，依托台账助手等数字化平台及时进行信息上传，做好档案留存。

（二）基本服务项目

1.图书阅览

（1）街道图书分馆正常开放。确保功能分区合理，服务设施齐全，图书排架规范，标识系统清楚。“一卡通”读者图书借还系统正常使用，包括读者办证、外借和还书，实现通借通还。

（2）街道图书分馆开放期间要保证1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岗。工作人员需接受区图书馆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



(3) 街道图书分馆图书年外借册次：24000 册次。

(4) 街道图书分馆每年组织开展图书流转配送服务 12 次（不少于 12 次），新增及流转配送图书册次高于街道社区图书总藏量的三分之一。

2. 活动开展

古城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全年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200 场次：

(1) 结合时代主题组织开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题文化活动。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节当日和期间举办街道级主题活动和文艺小分队进社区等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2) 针对特定群体开展主题文化活动。每年组织开展参与群众为中青年群体的主题文化活动 30 场次（不少于 30 场次，不含亲子类活动）；针对未成年人开展主题文化活动 40 场次（不少于 30 场次）；针对残疾人开展主题文化活动 6 场次（不少于 6 场次）；针对务工人员开展主题文化活动 6 场次（不少于 6 场次）。其中，每场主题活动相应特定人群占比要达到 70% 以上，每场活动参与人次不少于 20 人。

(3) 每年组织街道级全民阅读主题活动 2 次（2 次以上，直接参与活动人数 200 人以上）。

(4) 依托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数字推广工程、石景山区公共文化数字资源系统，在街道图书分馆和已建成公共电子阅览室的社区组织开展各类数字资源推广活动，每个分馆和社区每月 1 场次（不少于 1 场次）。每场活动参与人次不



少于 20 人。

(5) 每年组织开展体现石景山特色的街道级非遗主题活动 1 次（1 次以上，直接参与活动人数 200 人以上）。组织非遗进社区活动每个社区每年 1 次（1 次以上）。

(6) 针对在本街道和所辖社区统计在册的、具备一定规模、长年开展活动的群众业余文艺团队开展培训辅导，每支团队每年 2 次（不少于 2 次）。

(7) 结合辖区中小学需求，广泛深入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吸引未成年人走进运营场馆享受公共文化服务。

（三）高质量发展要求

1. 古城街道综合文化中心每周在石景山文 E 发布文化活动 4 场次（不少于 4 场次）。积极引导群众通过扫码签到方式使用“石景山文 E”APP，扫码签到率达到 60%（不低于 60%）。

2. 通过“走出去”和“引进来”的方式，实现全年对辖区内所有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

3. 依据场馆实际制定场馆开放预约方案，每月针对公众开展场馆预约服务，形成全人群覆盖的常态化运营开放。

4. 开展文化品牌、数字服务、文旅融合、文创多元融合、促进文化消费、文化志愿服务等领域服务探索与创新；配合承接区文化和旅游局系统单位安排的重点活动和参观调研活动。

5. 开展宣传报道，古城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全年在市级及以上公开媒体报道 5 篇（不少于 5 篇，同 1 篇内容发布在不



同媒体算 1 篇）。

6. 针对群众业余文艺团队、个人开展专业指导培训，服务期间古城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在区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得奖项或取得荣誉 3 项（不少于 3 项）。

（四）其他

1. 乙方须按照北京市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服务效能评估标准以及石景山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开展工作，并高质量完成各项指标。

2. 乙方需结合街道年度重点工作组织开展活动，要求活动主题鲜明、宣传到位、为街道及社区建设赋能。

3. 乙方需定期向街道进行工作汇报，并按照街道指示及时进行工作纠偏，年终汇报要求输出工作总结片一部或专题调研一篇。

4. 乙方需加大对街道、社区的文化及体育团队的培育力度（包含但不限于师资支持、服装道具、宣传力度、展演机会等）。

5. 乙方每年至少组织 4 期文化社工技能培训，提升文化社工活动组织能力、宣传能力及文化服务水平。

6. 乙方负责滨和园休闲驿站篮球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7. 乙方承担运营场地合同期限内的水、电、暖、财产保险费用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费用。场地日常维修、维护由运营方负责。运营方需自行购置清洁用品、办公



用品、消防器材等日常消耗品。

8.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法规，遵守相关消防、治安管理规定，依法依规配备安全保护人员，做好场地的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检查，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对场地安全、防火、治安工作负有完全责任。

9.做好甲方及社区要求的其他文化工作。

10.上述委托内容尚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经友好协商以附件形式予以补充完善。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2025年12月6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2026年11月5日。合同期限届满时，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质量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约。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委托乙方负责运营。

（二）甲方对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建筑物、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含器材设备等资产）拥有所有权，并承担相关改造改建、维修装修等费用。乙方在开展基本服务项目时，认为确有必要进行装饰装修或添置设备的，应提出书面方案报甲方同意，甲方可委托乙方实施，但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关装饰装修及添置的设备的所有权在本合同终止后归甲方所有。

（三）根据开展非基本服务的要求，乙方需要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改造、添置器材设备等，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运营方案》提出合理的要求和修改意见，有权对乙方开展文化活动的方案提出调整、修改意见，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文化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如发现内容出现重大问题，有权立即终止现场活动。

（五）甲方根据《石景山区关于街道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开展社会化运营工作的实施办法》、《石景山区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石景山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监督管理办法》和《石景山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准入退出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乙方负责运营的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六）甲方在进行监督管理、考核评价过程中，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相关情况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有权对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乙方应主动积极配合。

（七）甲方要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或技术秘密。本条约定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八）甲方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有权建议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九）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拒付服务费用。

（十）甲方应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加强对乙方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工作，协调室外活动场地或大型文化活动的群众组织工作，为乙方开展运营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



便利条件。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需求为导向，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文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二）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招标文件、委托内容和《石景山区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工作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切实做好古城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的运营工作；按照《运营方案》实施运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运营方案》内容，以实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保证服务质量和效果。

（三）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原则，不断完善古城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的运营机制、操作流程及规章制度。同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或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四）乙方应按照《运营方案》，配备人员充足、结构合理、队伍稳定的现场运营团队，建立高效的各类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同时，任命一名全职的运营团队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运营团队负责人。

（五）如乙方确实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提前 30 日书面报告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

（六）按照招标文件、委托内容和《石景山区公共文化



服务社会化运营工作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乙方需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向甲方提交月度、半年运营工作进度报告和全年运营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并主动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七）乙方可根据群众需求，在确保高质量有效供给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上，可根据居民需求和设施运营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规定体量内，开展定制化培训、低票价惠民演出、配套餐饮服务、文创产品展卖等融合性业态的惠民文化服务项目，相关服务项目应报购买主体进行备案。项目开展应严格遵循紧密配套、便利群众、相对低价、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坚持公益性，降低收费标准，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并在场馆显著位置公示项目内容和价格，由群众进行自主选择。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用于内部人员工资福利及挪作他用。

（八）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或意见建议，应积极响应，并认真落实。

（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设施或项目转交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严禁转包、分包，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器材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合理使用，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场地、设施设备器材等损坏，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乙方应确保购买服务资金合理、透明、公开化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侵占购买服务资金，否则按



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 乙方应加强运营风险分析与控制, 对运营风险要进行详细分析, 要有可靠的预防控制措施。

(十二) 在运营过程中,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过失等原因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发生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 如果按照《运营方案》需要组织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的, 乙方负责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十四)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物品、文件、资料等, 本合同终止时应如数移交甲方。

(十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名义贷款、提供担保, 不得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分所运营的资产。

(十六)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运营中,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改变设施的功能及用途, 不得开展任何本合同委托内容以外的服务。

(十七)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与甲方建立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产生的任何纠纷, 由乙方负责解决, 与甲方无关; 在纠纷处理过程中, 乙方不得因此而降低服务标准和质量。

(十八)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 5 日内, 向甲方交还场地、设备、设施器材等, 甲方负责查验清点, 并出具书面移交清单后, 视为乙方履行交还责任。



乙方怠于履行房屋或场地交还责任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按照 5 元/平方米·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占用费。乙方怠于履行设备、设施器材交还责任的，视为设备、设施器材毁损、灭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 乙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及乙方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上述情形影响乙方运营的，乙方应妥善落实本合同委托的运营责任并向甲方提交落实的处置方案。

(二十) 乙方在开展活动时，需冠名甲方主办、乙方承办。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二十一) 按照甲方或上级相关部门要求，乙方要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完成各类与公共文化服务相关的评估定级、达标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购买服务资金支付

(一) 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金额人民币 ¥ 1768000 元，上述费用包含乙方活动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最终金额以甲方上级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项下服务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项目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50%



的合同款；本合同履行满 5 个月，运营工作进度和服务效果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 40% 的合同款；活动结束后，运营工作进度和服务效果经甲方确认并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后，进行最终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延迟、付款错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因政府财政拨款导致购买服务资金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果乙方运营服务未达到相关要求，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核减相应购买服务资金。

（四）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当年购买服务资金总额，列出经费开支项目及每项开支金额的明细，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按照明细予以支付。

（五）甲方拨付购买服务资金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法定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六）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方式支付乙方款项：

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7000068187W

开票内容：服务费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春藤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52110000MJ0160388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号：11006021101880000755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创业大厦 C 座 127 室

电话：010-88113310

第六条 合同完善与终止

（一）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

（二）终止合同的情形：

1.因违约终止合同。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2.因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购买服务资金。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



本合同时无法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如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后，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4.因重大失误终止合同。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拒绝支付以下情形所涉及的购买服务资金，如相应资金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年度购买服务资金总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1）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过程中，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2）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3）因舆情处置不当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4）有隐瞒情况或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承接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的；（5）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运营中有弄虚作假、冒领或挪用财政资金的；（6）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歇业的；（7）被纳入社会化运营主体黑名单的；（8）以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名义贷款、提供担保，或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分所运营的资产的；（9）擅自改变场地、设施的功能及用途或擅自开展任何本合同委托内容以外的服务的。

5.因多次警告终止合同。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同一年度出现警告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拒绝支付以下情形所涉及的购买服务资金，如相应资金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年度购买服务资金总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 对设施内确需转包、分包的设施或项目,未报请甲方同意而私自转包、分包的;(2) 现场运营团队不稳定导致严重影响工作开展或人员流动后一个月内未能补充到位的;(3) 非不可抗力因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4) 乙方在一年内出现三次全区绩效评价倒数第一或群众满意度考核有一次未达到 85%及以上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均应遵守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不得无故终止或拒不执行本合同约定内容,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年合同款 10%的违约金,同时造成守约方其他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全额赔偿。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遇到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情况和原因报告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作出是否免除乙方责任的决定。

(三) 本合同及此后因本合同而签订的补充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均应继续执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

第八条 其他



(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另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合同后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负责将合同报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备案。

(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成政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2025年11月26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加奇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2025年11月26日

